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购买办公用房交易的进展公告（二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5年8月5日，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》，股东大会同意：以54,401,396元（实际交易金额以正式的买卖合同为准）人民币的价格购买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5栋E座901单位（以下简称“E座901单位”），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。

2015年8月18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：就本次购房用款向中国银行龙华支行申请约2700万元授信额度，签署合同期限约为十年的《授信合同》，并以本次申购的办公用房进行抵押。同日，公司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办公用房交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6）。

近日，公司办理完成上述E座901单位的产权转移手续，取得了粤（2015）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24867号不动产权证书，使用期限：50年，从2011年08月18日至2061年08月17日止。

上述E座901单位的建筑面积为1701.16平方米，实际支付购房费53,318,810元人民币（不含税费），税费合计1,626,778.71元人民币。本次购房资金的来源：第一，公司自有资金共计支付28,295,588.71元人民币，第二，公司获得中国银行龙华支行26,650,000元人民币按揭贷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